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47號

原告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芳秀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楊惟智律師

被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

代表人 李瀚鼎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終結。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0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怡禎